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关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20]017 号

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全体股东：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建设”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0]044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振兴建设 2018 年度亏损 711.81 万元、2019 年度亏损 478.31 万元，已连续亏损，累计亏损达 1,216.51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81.14 万元；期末大额银行存款因诉讼被冻结。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振兴建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的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下列事项：

（一）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二）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与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振兴建设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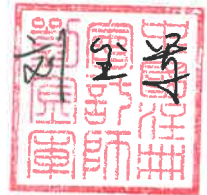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2020 年 6 月 30 日